

第十二屆會
第一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四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
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條約）

(a)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印度：修正決議草案

大會，
業經審議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備悉裁軍小組委員會在有關核及熱核武器問題之討論
中已有相當之進展，

又悉裁軍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兩項迄今尚未調和之不同
意見，

一、請各關係國家立即同意成立一委員會，由 (a) 持有不同
意見之雙方國家各派同數之代表，與 (b) 由上述代表同意選
擇之其他國家代表組成之，

二、決定如此設置之委員會應顧及業已獲得之進展審議下

列問題，並向裁軍委員會提出適當建議：

- (a) 一切國家對裂材料之未來生產將完全作為和平用途之生效時間；
- (b) 避免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
- (c) 銷毀儲存之核及熱核武器及將因此而挪出之對裂材料移作和平用途；
- (d) 為實施有關常規軍備之協定所必需之視察及管制辦法，俾建立必要之信心；

三. 授權該委員會與在委員會內協議選擇之技術專家發生聯繫，由此等專家對該委員會審議上述各項後可能提出之任何建議應採取何種適當視察方法以保證遵行之問題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四. 請求秘書長提供該委員會可能需要之各種便利。
